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林威
聯絡電話：02-8995-3062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linwei0303@cip.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50004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5H00P000332_1150004948_115D2001889-0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申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之傳統姓名，不適用《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6日台內戶字第11502502001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前揭函釋意旨，原住民依《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登記原住民族文字之傳統姓名，因非屬改名性質，不適用《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惟嗣後如申請變更或刪除已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則屬改名性質，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

副本：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 2026/01/29
文 10:58:45
交 换 章

